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03清申97号

申请人：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政府南大院3号楼。

负责人：刘刚，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扬州中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广场6-620。

法定代表人：窦金芳。

2024年8月1日，申请人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扬州中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异议权行使通知书，截至异议期满，未收到被申请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扬州中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4月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登记股东为窦金芳、何冬梅。2011年2月23日，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年检被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该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注册登记地在扬州市邗江区，登记机关为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

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符合法定解散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接到申请后，经书面审查认为，被申请人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故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扬州中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成谷信
审 判 员 过雪琴
审 判 员 樊 明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佳佳
书 记 员 黄潇潇